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2號

原告 環球認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清敏

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有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500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書記官 謝佩芸